

監管概覽

有關中國軟件行業的主要監管規則

有關外商投資軟件行業的政策

不同行業的外商投資受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聯合頒佈及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指導目錄」)指引。根據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的新版指導目錄，軟件產品開發、生產屬於鼓勵外商投資產業。

產業政策

中國政府一直大力鼓勵及支持軟件開發及相關產品。2000年6月24日，國務院頒佈了《國務院關於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國發[2000]18號)，明確提出2010年前促使中國軟件產業研究開發及生產能力達到或接近國際先進水平的目標，並從投融資、稅收、產業技術、出口、收入分配、人才吸引與培養、採購、軟件企業認定、知識產權保護、行業組織和行業管理等方面為軟件產業發展提供了強有力的政策支持。

2011年1月28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印發關於印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國發[2011]4號)，指出軟件產業是中國戰略性新興產業，是國民經濟和社會信息化的重要基礎，同時提出要繼續實施國發[2000]18號中的明確政策，繼續優化產業發展，增強科技創新能力，提高產業發展環境質量和水平的同時，更著重完善激勵措施及闡明政策方針，並繼續從財稅、投融資、研究開發、進出口、人才、知識產權保護、市場管理等方面為軟件產業發展提供強有力的政策支持。

2013年2月22日，國家發改委頒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告2013年第16號—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指導目錄》，明確高端軟件和新興信息服務產業為戰略性新興產業。

高新技術企業認定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1月29日頒佈並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在《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內，持續進行研究開發與技術成果轉化，形成企業核心自主知識產權，並以此為基礎開展經營活動，在中國境內(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註冊的居民企業將合資格

監管概覽

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符合若干條件的企業經上述企業經營所在地區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機構(下稱「認定機構」)認定後獲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該認定機構由省、自治區、受中央政府直接控制的直轄市或中央政府計劃單列市及與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同級的科學及科技機構組成。該證書自頒發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高新技術企業發生更名或與認定條件有關的重大變化(如合併、重組以及經營業務發生變化等)應在三個月內向認定機構報告。經認定機構審核符合認定條件的，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不變。倘高新技術企業更名，則獲重新核發認定證書，而編號與有效期不變。不符合認定條件的，自更名或條件變化年度起取消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有關電力行業軟件開發的政策

根據商務部於2016年6月13日頒佈實施的《服務外包產業重點發展領域指導目錄》，鼓勵電力行業在內的國民經濟行業將其軟件技術服務、軟件研發及開發服務、數據處理服務進行外包，其中軟件技術服務包括軟件諮詢、軟件維護、軟件培訓、軟件測試等。軟件研發及開發服務包括定製軟件研發、嵌入式軟件研發、套裝軟件研發及系統軟件研發等。數據處理服務包括為客戶提供數據採集與錄入、數據存儲及檢索、數據加工等。

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為居民企業，應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為居民企業。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應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減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2012年4月20日，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2] 27號，「**2012年通知**」)，該通知規定，中國境內符合條件的軟件企業，經認定後，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獲利年度起計算優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並享受至期滿為止。國家規劃布局內重點軟件企業，如當年未享受免稅優惠的，可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務院於2015年2月2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5]11號)及於2015年5月10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非行政許可審批事項的決定》(國發[2015]27號)，已經取消了對享受稅收優惠的軟件企業、國家規劃布局內重點軟件企業的認定制度。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及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6年5月4日聯合頒佈、自2015年1月1日起執行的《關於軟件和集成電路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6] 49號，「**2016年通知**」)，根據2012通知規定獲授稅收優惠政策的軟件企業，每年匯算清繳時應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事項辦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2015年公告第76號，「**2015年公告**」)規定向稅務機關備案。在軟件企業獲授優惠政策後，稅務部門轉請國家發改委、工業和信息化部進行核查。倘企業於核查時未能符合有關要求，則有關負責稅務機關應收回該企業應享有的企業所得稅優惠，並根據有關徵稅問題暫行法律處理該事宜。在附於國家稅務總局2015年公告的企業所得稅優惠事項備案管理目錄(2015年版)項目46的軟件企業優惠政策須停止以「就定期減稅及豁免優惠的備案管理項目」管理；當一間軟件企業已於實施2016年通知前完成備案，該企業並須於企業享受稅務優惠之年度根據上述公告處理備案手續。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發佈、自2008年1月1日起執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203號)及《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認定合格的高新技術企業，自認定批准的有效期當年開始，可申請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企業可持「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及其複印件和有關資料，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辦理減免稅手續。手續辦理完畢後，高新技術企業可按15%的稅率

監管概覽

進行所得稅預繳申報。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2年4月20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2]27號)，企業可從根據該通知軟件企業可享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及同類重疊的其他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中挑選最優惠的一項，惟不可重疊優惠。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所有提供應課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所有單位和個人，應按照3%至20%的稅率繳納營業稅。其中，應稅勞務是指屬於交通運輸業、建築業、金融保險業、郵電通信業、文化體育業、娛樂業、服務業稅目徵收範圍的勞務。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在境內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營業稅改徵的增值稅，由國家稅務總局負責徵收。納稅人發生適用零稅率的應稅行為，應當按期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辦理退(免)稅。根據該通知附件一《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註釋》的規定，在境內銷售現代服務中的研發和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包括提供軟件開發服務、軟件維護服務、軟件測試服務的軟件服務及進行數據處理的信息系統增值服務)、鑒證諮詢服務(包括技術諮詢)及銷售無形資產是應繳納增值稅的行為，6%的增值稅適用於本集團的研發及技術服務業務。根據該通知附件三《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過渡政策的規定》的規定，納稅人提供技術轉讓、技術開發和與之相關的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免徵增值稅。試點納稅人申請免徵增值稅時，須持技術轉讓或研發的書面合約，到納稅人所在地省級科技主管部門進行認定，並持有關的書面合約和科技主管部門審核意見證明文件報主管稅務機關備查。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起施行，及最後於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貨物銷售、提供加工服務、修理及修配勞務或貨物進口的所有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糧食、食用植物油，自來水、暖氣、冷氣、熱水、煤氣、石油液化氣、天然氣、沼氣、居民用煤炭製品，圖書、報紙、雜誌，飼料、化肥、農藥、農機、農膜和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貨物，稅率為13%；納稅人出口貨物，除國務院另有規定外，稅率為零。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除上述之外的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勞務(以下稱應稅勞務)，稅率為17%。

2011年10月13日，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了《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1]100號)，規定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其自行開發生產的軟件產品，按17%稅率徵收增值稅及在增值稅實際超過3%部份執行即徵即退的政策。

印花稅

根據國務院於1988年8月6日頒佈並於1988年10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書立、領受本條例所列舉憑證的單位和個人均應繳納印花稅。應納稅憑證包括：(1)購銷、加工承攬、建設工程承包、財產租賃、貨物運輸、倉儲保管、借款、財產保險、技術合約或者具有合約性質的憑證；(2)產權轉移書據；(3)營業賬簿；(4)權利、許可證照；(5)經財政部確定徵稅的其他憑證。納稅人根據應納稅憑證的性質，分別按比例稅率或者按件定額計算應納稅額。

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

根據國務院於2010年10月18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國發[2010]35號)，《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以及《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應當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籍個人。

根據國務院於1985年2月8日頒佈及其後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或個人，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應當以納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

監管概覽

稅額為計稅依據，分別與消費稅、增值税、營業稅同時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如下：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

根據國務院於1986年4月28日頒佈及其後分別於2005年8月20日及2011年1月8日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税、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亦須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以各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税、營業稅、消費稅的稅額為計徵依據，教育費附加率為3%，分別與增值税、營業稅、消費稅同時繳納。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實施，其後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9月3日修訂及於2016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國務院於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在中國的外資企業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的累計稅後利潤(如有)支付股息。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實施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居民持有支付股息的中國公司至少25%的股權，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股息的預扣稅稅率為5%；倘香港居民持有支付股息的中國公司少於25%的股權，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股息的預扣稅稅率為10%。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實施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的稅收居民如需就中國居民公司所支付股息按有關稅收協定中規定的稅率繳稅，則須同時符合以下規定方可享受有關稅率：(1)取得股息的該對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限於公司；(2)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3)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8月27日發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的非居民納稅人如欲享受稅收協定下的稅務優惠，應在納稅

監管概覽

申報時自行報送或由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報送相關報告表和資料。非居民納稅人可享受但未享受協定待遇，且因未享受協定待遇而多繳稅款的，可在一定期限內自行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要求退還，同時提交相關報告表和資料，及補充享受協定待遇的情況說明。

有關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經營及管理的法律及法規

在中國設立、經營及管理公司須遵守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公司法》於2013年12月28日修訂，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公司，如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應以其規定為準。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核查及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要求、外匯限制、會計管理、稅務及勞工事宜適用於2016年9月3日最後修訂並於2016年10月1日生效的經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於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以及於2017年7月30日修訂及頒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最新修訂本於2017年7月30日生效)。

在中國進行投資的外商投資者及外商企業須遵守指導目錄。該目錄將外商投資項目分為三個類別：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中國政府會不時對指導目錄進行審閱及更新。

根據2000年9月1日起實施並於2006年5月26日及2015年10月28日修訂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外商投資企業於中國境內投資，可投資於鼓勵類及允許類項目，但不得投資禁止類項目。

根據《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倘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的特別准入管理措施，則須按照註冊行政措施規定及在發生以下變更事項後30日內，在線辦理變更備案手續：(一)外商投資企業基本信息變更；(二)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基本信息變更；(三)股權(股份)、合

監管概覽

作權益變更；(四)合併、分立、終止；以及(五)外資企業財產權益對外抵押轉讓；若適用備案管理的外商投資企業發生的變更事項所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應按照外商投資相關法律法規辦理審批手續。

有關外匯管理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施行較嚴格的外匯管理體制，並歷經多次重大變革。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起施行，其後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為現行的主要外匯管理法規，適用於中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以及中國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起施行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對境內機構、居民個人、駐華機構及外國國民辦理結匯、購匯、開立外匯賬戶及對外支付等事宜做出了規定。

根據現行的《外匯管理條例》，中國政府允許境內機構、境內個人保留外匯而不再要求強制銷售結匯，其外匯收入可以按規定匯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中國已實現人民幣經常賬戶可兌換。就境內企業的經常賬戶外匯收入往來而言，企業可以根據需要來自行決定是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而就境內企業的外匯支出而言，企業可根據需要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買支付。中國還沒有實現人民幣資本項目可兌換，資本項目仍然面臨管制。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直接投資或從事有價證券或者衍生產品發行或交易、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或交易，應於在相關外匯管理機關作出合適登記前從有關當局獲取批准或備案。境內企業借用外債或提供對外擔保，應當辦理外債登記或對外擔保登記手續。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通知**」)(取代2005年11月1日生效的前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通知)，境內居民(包括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自然人)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離岸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所在地外匯局辦理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及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通知**」)，境內居民可就成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實體向合格銀行而無需經地方外匯管理局辦理首次外匯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第19號通知**」)以及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商可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要求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另外，外資企業不允許動用資本項目下的外匯收入及來由其結算的人民幣資金作以下用途：(1)直接或間接支付超出其業務範圍的開支或國家法例及規例所禁止的開支；(2)直接或間接除銀行推出的保本產品外的投資證券或金融產品(除另有明確規定者外)；(3)向非聯屬企業授出貸款(除於其業務範圍明確批准者外)；及(4)並非以其自身用途興建或購買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監管概覽

有關外資併購的法規

根據財政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並購境內企業的規定》(商務部令2009年第6號)，以下情況可被認為是由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企業：(1)外國投資者按協議購買無境外投資的境內企業的股權或認購無境外投資的境內企業的增資，因此無境外投資的境內企業轉換為外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成立外資企業並用該等外資企業按協議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營運該等資產；(3)外國投資者按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將該等資產用作注資以成立外資企業並營運該等資產。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時，應依照規定經審批機關批准，向登記管理機關完成變更登記或設立登記手續。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法

根據於2010年2月26日修訂並於2010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電腦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由其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持有人享有多種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電腦軟件被納入著作權保護範疇，其保護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電腦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的保障，著作權內容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信息網絡傳播權、翻譯權等。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自然人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自然人終生及其死亡後50年，截止於該自然人死亡後第50年的12月31日。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軟件自開發完成之日起50年內未發表的，不再保護。對於侵犯電腦軟件著作權的行為，可以要求侵權人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責任。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實施的《電腦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令[2002]第1號)，中國著作權管理部門鼓勵軟件登記，並對登記的軟件予以重點保護。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申請人可以申請進行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約和轉讓合約登記。

專利法

根據於2008年12月27日修訂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的原則，即兩個以上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若想註冊專利權，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發明專利的有效期限為20年，而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限則為10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專利權人應當自被授予專利權的當年開始繳納年費，沒有按照規定繳納年費的，專利權在期限屆滿前終止。他人必須取得專利持有人同意或適當授權後，方可使用專利，否則將構成專利權侵權行為，侵權人須根據適用法規承諾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措施及／或作出賠償等。

商標法

根據於2013年8月30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註冊商標的專用權限於批准註冊的商標及核定使用的商品。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12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10年。未經註冊商標所有人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未經註冊商標所有人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侵權人須承諾停止該侵權行為、作出補救行動及支付賠償等，該等侵權人亦可能被處以罰款或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域名

根據原信息產業部(現為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04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04年12月20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信息產業部令第30號)，工業和信息化部負責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的管理工作。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域名註冊申請人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與所申請域名有關的真實、準確及完整資料，並與其訂立註冊協議。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註冊域名的持有者。

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障的法規

勞動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自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勞動合約用工是中國企業採取的基本用工形式。用人單位應自用工之日起一個月內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約。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現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1999年3月19日頒佈實施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發布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實施的《失業保險條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現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起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用人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為本單位勞動者繳納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有權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為本單位勞動者繳納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